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
场内简称	中银 100
基金主代码	163808
交易代码	163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9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87,551.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对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日跟踪误差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189,611.51
2.本期利润	15,797,703.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7,015,404.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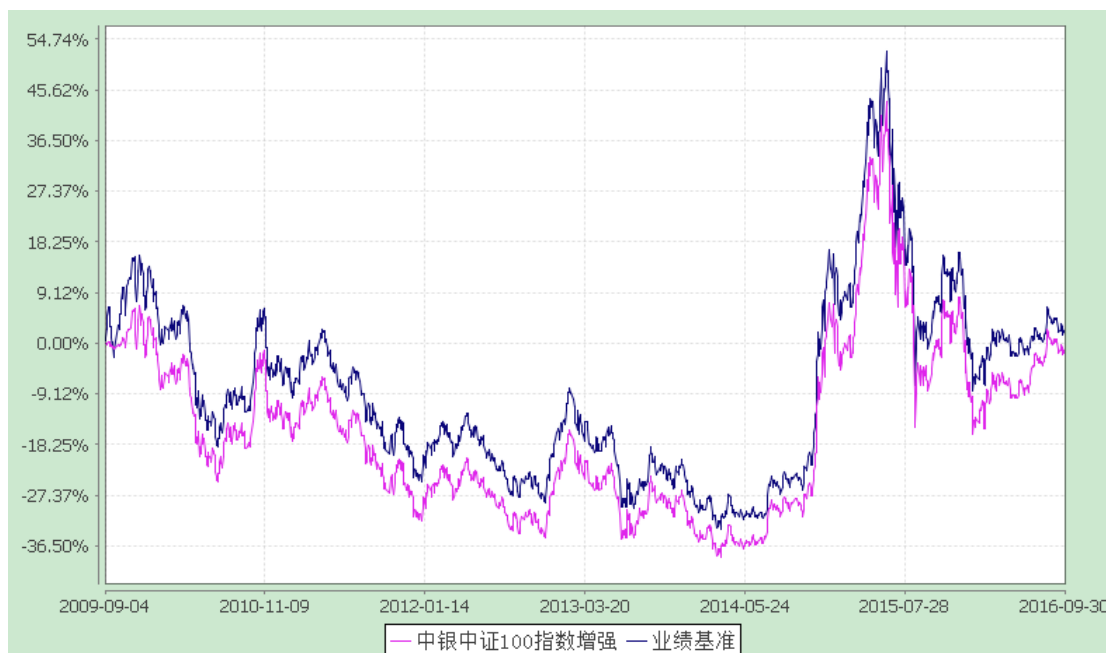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2%	0.71%	2.55%	0.69%	3.1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中证100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9	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

					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分化，美国经济温和复苏，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从领先指标来看，三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小幅回调至 51.5 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稳定在 5.0% 左右。三季度欧元区制造业 PMI 指数小幅回调至 52.6，CPI 同比增速上行至 0.4% 左右。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反复影响，美元指数在 95-97 左右的区间窄幅波动。

国内经济方面，中国经济增长继续处于合理区间，物价基本维持稳定，就业市场表现良好，消费继续稳中有升。近期一些重要经济指标出现回升迹象，继续为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 PMI 缓慢回升至 50.4 的荣枯线上方，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1-8 月累计增长 6.0%，出现低位回升走势。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互现：1-8 月消费增速稳定在 10.3%，8 月出口同比增速回升至 -4.1% 左右，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下降至 8.1%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通缩预期整体有所修正，8 月小幅下行至 1.3% 的水平，PPI 环比跌幅明显收窄，8 月同比跌幅缩小至 -0.8% 左右。

2、行情回顾

三季度行情在经历了对政策、经济和联储加息的一致过度悲观预期之后，A 股自 6 月转回修复状态，其间入 MSCI 失败以及英国脱欧公投等事件均未对 A 股带来显著冲击，沪深 300 指数一路冲上 3400。8 月中旬市场在银行理财新规传闻和担心调控“资产泡沫”的负面因素带动下转入缩量调整。从各行业来看，建筑材料（12.72%）、综合（9.65%）、建筑装饰（9.13%）、家用电器（8.49%）、房地产（7.59%）等行业涨幅居前，计算机（-5.85%）、传媒（-2.79%）、有色金属（-2.31%）、电气设备（-1.99%）等行业跌幅较大；主题方面，PPP、地产相关产业链主题表现活跃。总体来看，三季度政策、经济、流动性等因素环境组合较为平稳，扩张修复主要受制于缺乏增量资金进场，市场修复以缩量腾挪的模式展开，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 3.16%；中证 100 涨跌幅 2.8%；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 2.7%。

3、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投资为辅，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0.9800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0.9900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经济增长层面，16 年以来托底的基建和房地产投资都有增速回落的趋势，密切关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关注房地产销售和地产投资运营趋势及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经济依然处于寻底阶段，基本面仍未根本好转。人民币汇率有贬值压力，央行偏中性的货币政策预计会延续，降息降准空间有限，就全球经济而言，货币宽松的边际改善正面临终结。美联储加息预期扰动还将存在，来自美国大选和欧英日央行的决策仍然是四季度影响联储加息因素的变量。政策方面需要关注的变化来自国内政策组合的改变，在替换地产稳增长支撑以及主要经济体增长政策更多关注财政的环境下，政策重点有望持续强调财政发力的重要性。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状况尚难有超预期的表现，A 股市场投资风险偏好较低，仍在股市大幅回调后的修复过程中，预计市场维持震荡格局，存量博弈为主。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被动投资为主，主动投资为辅，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同时，本基金的主动投资部分将严控仓位，采取自下而上策略，力求超额收益。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2,628,045.85	91.26
	其中：股票	262,628,045.85	91.2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6,000.00	3.48
	其中：债券	10,016,000.00	3.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63,636.10	5.20
7	其他各项资产	178,757.70	0.06
8	合计	287,786,439.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672.94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750.11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9,885.6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02.01	0.04
J	金融业	73,430.02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8,040.76	0.14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326,426.78	2.90
C	制造业	67,026,122.77	23.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82,779.54	3.76
E	建筑业	10,619,910.06	3.70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1,568.96	0.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16,906.44	1.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97,120.40	2.65
J	金融业	131,481,152.95	45.81
K	房地产业	15,961,920.19	5.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3,540.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8,941.00	0.3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3,616.00	0.52
S	综合	-	-
	合计	262,220,005.09	91.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18,324	17,705,947.84	6.1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194,313	11,059,338.38	3.85
3	601166	兴业银行	674,210	10,767,133.70	3.75
4	000002	万科 A	368,207	9,635,977.19	3.36
5	600036	招商银行	527,518	9,495,324.00	3.31
6	600000	浦发银行	450,260	7,424,787.40	2.59
7	601328	交通银行	1,301,175	7,195,497.75	2.51
8	600519	贵州茅台	23,801	7,090,555.91	2.47
9	600837	海通证券	383,642	6,103,744.22	2.13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73,264	6,017,015.68	2.10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41	先进数通	1,467.00	66,704.49	0.02
2	300534	陇神戎发	996.00	55,805.88	0.02
3	600908	无锡银行	3,922.00	40,671.14	0.01
4	601128	常熟银行	5,318.00	32,758.88	0.01
5	300542	新晨科技	988.00	25,016.16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6,000.00	3.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6,000.00	3.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6,000.00	3.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1	16 国开 11	100,000	10,016,000.00	3.4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对招商银行（600036）长春分行进行了基金销售业务专项检查，经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及时在网站更新基金销售人员资格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1 号第二部分第四条“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 2009 年 1 月底前，将全部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情况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今后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以上信息进行更新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二、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规定。三、《投资人权益须知》的内容未包括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第二十七条“基金销售机构制定《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五）向基金销售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监管机构的投诉方式和程序”的规定。四、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有个人的推荐性文字，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的规定。要求招商银行长春分行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招商银行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09.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767.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934.86
5	应收申购款	5,045.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757.70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8,341,174.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67,422.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421,045.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887,551.6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6,882,093.22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6,882,093.2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7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